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3,407億元，增長4.9%；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95億元，增長0.5%
- EBITDA¹為人民幣1,269億元，增長7.3%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3億元，下降0.8%
- 客戶總數超過8.1億戶，增長3.4%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公司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競爭形勢，本集團積極把握「互聯網+」行動帶來的良好機遇，順應語音業務、流量業務、數字化服務三條增長曲線的發展規律，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快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不斷擴大4G領先優勢，積極培育數字化服務，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保持了較好的發展態勢，收入增長行業領先，盈利能力繼續保持良好。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期間利潤。

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收入增長良好，達到人民幣3,40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9%；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9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5%。受4G業務快速發展帶動，數據業務繼續保持良好增勢，數據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1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4.3%，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50.6%，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其中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0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0.1%，是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在大力增收的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降本增效，深化營銷模式轉型，嚴控管理費用，取得一定成效，繼續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3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8%；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6.8%；EBITDA為人民幣1,26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3%，EBITDA率²為37.2%，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42.4%。

4G領先發展

本集團以構築優質高效的4G網絡為重點，持續提升網絡能力和營銷能力，迅速擴大4G客戶規模，鞏固了4G發展領先優勢。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4G基站達到94萬個，網絡能力持續增強，覆蓋日益完善，成為覆蓋人口超過10億的全球最大4G網絡，基本實現全國城市、縣城的連續覆蓋，發達鄉鎮、農村的數據業務熱點覆蓋。我們大力引導終端產業鏈，推出款型更豐富、價格更適宜的4G終端，上半年全渠道銷售4G手機1.4億部；通過推動終端、USIM卡和4G套餐一體化銷售，全面加速客戶向4G遷移，4G客戶呈現加速發展的良好態勢，上半年淨增9,960萬戶。截至六月底，4G客戶達到1.9億戶，在總客戶佔比達到23%，4G客戶DOU達到704MB。同時，開通了82個國家和地區的4G國際漫遊，並透過GTI(全球TD-LTE發展倡議)的推動，不斷加快TD-LTE的全球規模化發展。

² EBITDA率=EBITDA/營運收入

業務發展

本集團抓住4G發展機遇，聚焦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積極開拓市場，促進業務穩定增長。

存量客戶穩定，客戶規模優勢穩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客戶總數超過8.1億戶，比上年末增長1,056萬戶。深入開展存量經營，加速推進2G、3G客戶向4G遷移，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

流量業務增長顯著，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明顯。本集團加快網絡基礎設施建設，著力提升網絡訪問速率，手機點擊本網率達到84.8%。同時，順應客戶需求，推動資費套餐的結構轉型，推出流量統付、流量共享等創新服務，流量業務呈現快速增長勢頭。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154%，流量作為收入增長首要驅動力的作用更加凸顯。

集客產品日益豐富，收入快速增長。實現移動雲業務正式商用，推進「雲總機、雲企信、雲視訊」三大企業融合產品的試商用；精心打造「和教育」、「和健康」和「車聯網」等重點產品，提供面向各行業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不斷提升客戶價值和收入規模。集團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長18.7%，收入市場份額明顯提升。

戰略轉型

國家制定了「互聯網+」行動計劃，積極推動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與現代製造業結合，以實現產業換代升級。未來，數字化服務將全面重塑人們的生產、生活方式，為通信信息行業的發展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和「互聯網+」行動，把握三條增長曲線更替發展的趨勢，深入推進戰略轉型。

本集團以打造優質高效4G網絡為重點，堅持四網協同發展，總體網絡能力不斷增強。流量承載結構更趨合理，4G移動數據流量佔比增至62%，4G網成為流量業務的主要承載網，促進了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進一步打造基礎網絡能力，重點加強傳輸網、公共互聯網、IDC等基礎資源的積累和建設，發揮無線寬帶優勢，並結合實際發展固定寬帶接入，為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的轉變提供基礎保障。

堅持「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方針，推進移動互聯網發展，積極打造數字化服務能力。充分發揮資源、規模、能力的優勢，整合推廣「和娛樂」、「和生活」、「和溝通」等產品系列，加快融合通信平台建設和功能開發。同時，加大在娛樂、教育、交通、物聯網等重點領域佈局，重視下一代網絡、大數據、開放平台等新型能力打造，積極推進數字化服務領域的專業化改革，加快培育第三條增長曲線，實現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轉變和跨越。

改革創新

本集團努力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原則，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專業化經營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持續發展能力。

提升專業公司經營能力。在終端領域，打造自有品牌終端，推出了自有品牌5模11頻、支持VoLTE的千元智能手機A1、N1。集團客戶經營領域，搭建面向大客戶的全網協同銷售體系，面向多個領域的集客產品體系。成立了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蘇州、杭州研發中心已啟動建設。面向移動互聯網數字內容領域的咪咕公司，正逐步實現對五大內容基地的全面整合；在線服務公司加快了集中化服務能力建設。

集中化管理不斷深化。全面推進網絡故障、性能、優化、代維的集中化管理；持續推進集中採購；進一步落實營業廳集中化管理；完善信息安全集中治理體系；加快集中化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國際信息港數據中心開始投產。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加大內控管理與業務流程的融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關注發展效益與質量，強化對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我們不斷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投資與收購

考慮到公司全業務戰略發展需要，為快速獲得固網寬帶核心資源，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本公司擬議收購（「潛在收購」）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的資產和業務。鐵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上述潛在收購的相關信息。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在保障應急通信、網絡與信息安全治理、消除數字鴻溝、助力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我們深入推進「綠色行動計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5.1%。依託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持續開展中國移動愛「心」行動，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累計為2,456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了手術救治；推進「藍色夢想」教育捐助計劃，本年度計劃培訓11,000名中西部中小學校長。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讚譽。二零一五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上升到第二十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上升到第十一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十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五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按照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大力推進「互聯網+」行動，將引領信息消費成為迅猛增長的新興領域；在萬物互聯時代，人、物、位置、數據等被重組和融合，開啟了數字化服務的巨大市場，為信息通信行業持續發展帶來廣闊的空間，為公司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同時，我們也面臨三個層面競爭加劇的挑戰。互聯網競爭層面，運營商面臨互聯網企業業務替代、客戶爭奪、網絡旁路和生態重塑的壓力；跨界競爭層面，網絡及終端設備製造商正在嘗試進入運營領域；行業競爭層面，運營商以存量和流量為主的同質競爭進一步加劇，公司4G領先窗口期縮短，競爭日益激烈。客戶需求變化帶來資費政策的調整，也將對公司發展帶來一定影響。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打造優質智能管道，成為值得信賴的數字化服務專家」的戰略願景，緊緊抓住流量經營黃金期和數字化服務拓展窗口期的良好機遇，堅持發展質量和效益，全面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進一步擴大4G領先優勢，加快培育數字化服務，積極做好產業佈局、能力打造、集成創新和改革驅動，持續擴大面向個人客戶的「生活服務份額」和面向各行各業的「信息服務份額」，打造競爭發展新優勢。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加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299,527	297,910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41,200	26,771
		<u>340,727</u>	<u>324,681</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10,651	10,235
網間互聯支出		10,871	12,116
折舊		64,316	55,868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5	33,977	33,261
銷售費用		33,318	44,700
銷售產品成本		43,421	40,523
其他營運支出		81,671	65,624
		<u>278,225</u>	<u>262,327</u>
營運利潤		62,502	62,354
營業外收入淨額		837	332
利息收入		7,396	7,870
融資成本		(114)	(1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633	3,966
		<u>74,254</u>	<u>74,408</u>
除稅前利潤		74,254	74,408
稅項	6	(16,924)	(16,619)
		<u>57,330</u>	<u>57,789</u>
本期間利潤		57,330	57,789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期間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6)	(1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67	718
		<u>151</u>	<u>618</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57,481</u>	<u>58,407</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57,265	57,742
非控制性權益		65	47
		<u>57,330</u>	<u>57,789</u>
本期間利潤		<u>57,330</u>	<u>57,789</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57,416	58,360
非控制性權益		65	47
		<u>57,481</u>	<u>58,407</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57,481</u>	<u>58,407</u>
每股盈利－基本	8(a)	<u>人民幣2.80元</u>	<u>人民幣2.86元</u>
每股盈利－攤薄	8(b)	<u>人民幣2.80元</u>	<u>人民幣2.83元</u>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u>126,863</u>	<u>118,265</u>

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493	564,795
在建工程		91,227	93,341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25,661	24,855
商譽		35,300	35,300
其他無形資產		736	766
聯營公司權益		71,401	70,444
合營公司權益		15	–
遞延稅項資產		27,917	20,50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5,384	8,731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u>829,261</u>	<u>818,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7	9,130
應收賬款	9	18,374	16,340
其他應收款		15,551	14,39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82	15,3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	112
預付稅款		263	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7	2,0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695
銀行存款		350,179	35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33	66,744
		<u>513,547</u>	<u>477,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04,050	223,503
應付票據		976	674
遞延收入		58,554	62,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2,754	134,7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80	4,271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11,179	6,020
		<u>441,961</u>	<u>431,876</u>
淨流動資產		<u>71,586</u>	<u>45,7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900,847</u>	<u>864,573</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0,847</u>	<u>864,573</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4,993)	(4,992)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850)	(840)
遞延稅項負債	<u>(158)</u>	<u>(98)</u>
	<u>(6,001)</u>	<u>(5,930)</u>
資產淨值	<u>894,846</u>	<u>858,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2,113	400,737
儲備	<u>490,622</u>	<u>455,8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92,735	856,576
非控制性權益	<u>2,111</u>	<u>2,067</u>
總權益	<u>894,846</u>	<u>858,643</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所做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闡述了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經修訂和年度修訂的準則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公司條例》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4 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138,670	165,778
數據業務	151,512	121,913
其他	9,345	10,219
	<u>299,527</u>	<u>297,910</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u>41,200</u>	<u>26,771</u>
	<u><u>340,727</u></u>	<u><u>324,681</u></u>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9,819	16,095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2,748	2,020
勞務費	11,410	15,146
	<u>33,977</u>	<u>33,261</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正案)及其配套法律法規關於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總人工比例的要求，本集團已開展調整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兩類用工結構工作，此調整工作將會造成2015年及以後年度勞動合同用工數量大幅增加，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大幅減少。為合理反映本集團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的構成和變動情況，本集團相應將人工成本及於2015年前記錄於其他營運支出的勞務費合併至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列示。比較資料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

6 稅項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83	108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u>24,191</u>	<u>21,495</u>
		24,274	21,6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7,350)</u>	<u>(4,984)</u>
		<u>16,924</u>	<u>16,619</u>

註：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 (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525元(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
(2014年：港幣1.540元
(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

<u>24,624</u>	<u>24,879</u>
---------------	---------------

2015年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8861元(即2015年6月30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
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80元
(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14年：港幣1.615元
(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

<u>22,283</u>	<u>26,044</u>
---------------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265,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742,000,000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1,012,718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9,536,89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265,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742,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9,980,85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68,640,154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1,012,718	20,209,536,890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8,968,132	159,103,264
期間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479,980,850</u>	<u>20,368,640,154</u>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9,541	9,963
31天至60天	2,386	2,184
61天至90天	1,718	1,161
90天以上	4,729	3,032
	<u>18,374</u>	<u>16,340</u>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63,283	193,595
1個月後至3個月	17,597	13,465
3個月後至6個月	8,892	6,095
6個月後至9個月	5,261	3,363
9個月後至12個月	9,017	6,985
	<u>204,050</u>	<u>223,503</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A條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